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32/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1/12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鄧家彪議員(副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張國柱議員
梁國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黃毓民議員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陳吳婷婷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李婉華女士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項

公民黨

香港島地區發展主任
文豪強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福利事務副發言人
張芬蘭女士

吳國華先生

全港認知障礙症照顧者聯盟

家屬主席
張月琴女士

梁鳳屏女士

鍾湛年先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社會事務委員會

委員
莫健榮先生

李少英小姐

正言匯社

林羚小姐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關注組

代表
吳銘偉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長者服務總主任
陳文宜女士

工黨

代表
葉榮先生

東區區議會議員李鎮強先生

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

張銀葉女士

全港長者及護老者權益聯席

鄭永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4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長者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立法會 CB(2)643/13-14(01) 至 (04) 及
CB(2)686/13-14(01)號文件]

聯合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
索引載於**附件**)。

2. 聯合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政府當局

(a) 自2003年重整服務以來，有關綜合家居
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獲得的撥款及
所提供的服務名額的更詳細資料；及

(b) 就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下供應膳食的
單位成本，發放予津助服務營辦機構
的資助水平。

II.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72/13-14號文件]

[由於時間所限，聯合小組委員會沒有討論此議題。按照主席指示，定於2014年2月21日舉行的下次會議的議程項目為"精神健康個案管理"。]

I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4月2日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長者綜合家居照顧服務</i>			
000435 - 000800	主席	致序辭	
000801 - 001105	公民黨 主席	<p>認為政府當局應優先加強其長者護理服務，以應付人口老化所產生的服務需求。有關加強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具體建議如下——</p> <p>(a) 應向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中醫診療服務；</p> <p>(b) 應加強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內容，加入更多社交和學習活動，讓長者能活出更豐盛的晚年；</p> <p>(c) 應在提供家居為本支援服務方面建立關愛文化，以改善長者的身心健康；及</p> <p>(d) 應為護老者舉辦工作坊，訓練他們照顧長者的技巧，並邀請他們就環境風險評估和家居改裝服務提供意見。</p>	
001106 - 001420	民主建港協進 聯盟 主席	<p>對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輪候時間過長及服務名額不足表示關注；及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各項零散的家居為本長者護理服務計劃，以加強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協調，促進有效率的資源調配。當局應訂立服務機制，加強服務提供者、使用者和長者家屬之間的溝通，以改善服務質素。</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421 - 001710	吳國華先生 主席	認為當局應加強為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的日間暫託服務和家居為本支援服務。	
001711 - 001954	全港認知障礙症 照顧者聯盟 主席	認為提供予認知障礙症長者的家居為本護理服務應包括認知訓練、記憶訓練和懷緬治療；而暫託服務時間最好能予以延長，讓照顧者可於周末及公眾假期使用有關服務。	
001955 - 002320	梁鳳屏女士 主席	認為相對於入住院舍，"居家安老"是認知障礙症長者較佳的選擇，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對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提供的家居為本護理和支援。	
002321 - 002627	鍾湛年先生 主席	促請政府當局改善對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具體建議如下：提供更多住宿暫託名額；在全港各處開設輔導中心，以紓緩認知障礙症患者照顧者的壓力；及在公立醫院和安老院舍提供專為認知障礙症患者而設的名額。	
002628 - 002936	香港工會聯合會 社會事務委員會 主席	認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資產審查和身體機能缺損程度門檻頗高，並促請政府當局就提供此項服務考慮邀請社會各界多作自願性質的支援，以及檢討有關的津貼水平和服務地域分界，以擴大服務的涵蓋範圍。	
002937 - 003246	李少英小姐 主席	陳述意見，表示—— (a)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下各項服務的單位成本多年來一直未有改變，例如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下的膳食成本仍為11元；及 (b)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給予津助非政府機構的大部分撥款用於員工薪酬方面。鑒於通脹及社會對服務需求相當殷切，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一直財政緊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247 - 003558	正言匯社 主席	<p>陳述意見——</p> <p>(a) 政府當局應解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與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服務互相重疊及錯配的問題。現時不少經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缺損並獲建議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長者仍舊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下的送飯服務，因而加劇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普通個案)的人手短缺情況；</p> <p>(b) 該團體反對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設定任何年齡或資產審查的規定；及</p> <p>(c) 要求政府當局優先檢討其長期護理政策，尤其是人手規劃方面。</p>	
003559 - 003917	長者社區照顧 服務關注組 主席	<p>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643/13-14(04)號文件]</p> <p>(a)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應為政府長期護理措施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應付因人口老化而對家居為本支援服務日趨殷切的需求；</p> <p>(b) 約1 100名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使用者(逾20%)為在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稱"統評機制")下經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鑒於在基本護理支援(例如送飯和陪診服務)方面的需求十分殷切，政府當局應注入更多資源，加強相關人手及精簡現有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以切合使用者的需要；</p> <p>(c) 當局應透過提高薪金水平及引入辛勞津貼吸引新人入行，以解決長者服務護理人員嚴重短缺的情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提供者亦應獲發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使他們能引入多元化的家居為本服務，例如為認知障礙症患者而設的物理治療服務；及</p> <p>(e)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下的膳食單位成本和費用應予提高。</p>	
003918 - 004259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席	<p>陳述意見／建議，當中包括： [立法會CB(2)686/13-14(01)號文件]</p> <p>(a)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經諮詢福利界(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後提出的建議——</p> <p>(i) 福利界原則上同意，在提供長者長期護理服務方面的考慮因素包括：長者身體機能缺損程度、家人所提供的支援水平，以及特別需要(例如罹患認知障礙症和末期病症等)；</p> <p>(ii) 年屆80歲或以上的長者，尤其是獨居長者，即使未經統評機制評核，亦應獲得家居為本支援服務；</p> <p>(iii)應將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申請人分類，以期優先照顧年屆80歲或以上、獨居及沒有自理能力的長者；及</p> <p>(b) 福利界將會就上述建議與政府當局作更深入的討論。</p>	
004300 - 004607	東區區議會議員李鎮強先生主席	支持政府當局重整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計劃，並提出下述具體建議：為基本家居為本服務調派更多服務隊，以回應長者的需要；加強宣傳，讓長者知悉可使用有關服務；及引入豁免護老者稅務的安排，以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608 - 004904	將軍澳長者 民生關注會 主席	陳述意見，認為—— (a) 應不論長者的年齡、家庭或經濟背景，而按個別需要為他們提供長期護理服務；及 (b) 政府當局應透過注入額外資源解決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所遇到的困難，而非提高有關的資格門檻。	
004905 - 005208	全港長者及護老 者權益聯席 主席	對下述事宜的意見和關注：當局有需要檢討以"捆綁式"提供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以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與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互相重疊的情況，從而解決長者對基本護理及支援(例如送飯和護送服務)的龐大需求。	
005209 - 005444	工黨 主席	陳述意見，認為—— (a) 應不論長者的年齡、家庭背景或經濟狀況，而按個別需要為他們提供長期護理服務； (b) 應提高給予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資助水平，以解決人手嚴重短缺的情況；及 (c) 應回應長者的長期護理需要，對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進行全面檢討，以提升其服務能力。	
005445 - 010424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總結團體的意見如下—— (a) 自2003年重整服務以來，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資助成本多年來一直未有改變。營辦有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面對成本控制及人手管理方面的營運困難； (b) 長者對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需求龐大，原因是申請門檻低，加上他們對個人護理、送飯服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和護送服務等以家居為本的基本支援需求十分殷切。為解決服務錯配及互相重疊的問題，政府當局應重新整合現時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下的各項服務，以期紓緩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各服務隊的繁重工作量；及</p> <p>(c)當局應加強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的家居為本服務；及提供更多暫託名額，讓照顧者的壓力得以暫時紓緩。</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當局已於2007年向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額外撥款2,000萬元。政府當局會繼續為長者服務增撥資源，以應付人口日益老化所產生的服務需要；</p> <p>(b)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涵蓋的使用者範圍較廣(包括長者、殘疾人士，以及有社交需要的個人和家庭)，讓他們無須通過統評機制的評核，便可獲提供全面的護理和支援；至於符合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資格的使用者，應為經統評機制評定屬於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p> <p>(c)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內容的設計，旨在確保利用有限的公共資源，為最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服務。由於目標使用者為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提供涵蓋照顧管理和復康運動的全面服務；</p> <p>(d)繼於2011年8月修訂合約後，營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在為服務使用者設計服務組合方面有較大的彈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和社聯在改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提供方面一直緊密合作。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為資助社區照顧服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有助長者居家安老。其中一項要點是要讓更有需要的長者及時獲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p> <p>(f) 社聯建議年屆80歲或以上長者及獨居長者可優先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此項建議旨在劃分不同服務地域分界的資源調配，並不會提高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年齡限制。</p>	
010425 - 011714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張國柱議員對下述事宜的關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缺乏人手支援；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服務內容互相重疊；對可供殘疾人士申請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缺乏宣傳；而對於設定年齡限制和經濟門檻作為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資格準則，他表示有所保留。</p> <p>政府當局答稱會跟進團體所提及有關提供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方面的人手短缺情況，並考慮會於必要時增撥資源。為確保適當運用公帑，當局提供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以照顧弱勢人士(包括長者)。當局建議優先服務年屆80歲或以上長者，並不會提高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年齡限制。</p> <p>主席關注到，當局因應長期護理服務的整體基礎設施，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進行檢討的時間表。</p> <p>政府當局答稱，日後規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下各項服務時會處理多項事宜，包括使用者為何不願接受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下所提供的復康運動的更全面服務組合。政府當局進一步了解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後，會教育長者或重組服務內容，以期維持服務使用者的健康狀況，並利便他們居家安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715 - 012110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潘兆平議員關注並問及政府當局向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注入額外撥款的計劃，以及社聯建議定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優先次序的詳情。</p> <p>政府當局答稱會研究有關服務的需求及供應，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各地域分界的情況可能會有所不同。政府當局察悉到，有需要重新審視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下的資源運用情況，並會於2014年6月與社聯及福利界舉行的工作會議上，就長者的需要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下各項服務的統籌事宜再作討論。</p>	
012111 - 012633	副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	<p>副主席問及並關注到下述事宜：自2003年重整服務以來，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獲得的撥款及提供的服務名額；身體機能輕度缺損長者和認知障礙症患者均不得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社聯建議重整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詳情。</p> <p>政府當局答稱每年向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撥款逾5億元，目前約有17 300名長者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此外，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可應付60歲以下認知障礙症患者的需要。</p> <p>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更詳細資料，列明自2003年重整服務以來，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獲得的撥款及所提供的服務名額。</p>	政府當局
012634 - 013107	香港社會服務 聯會 主席	<p>社聯闡述 ——</p> <p>(a)有關重新審視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下各項服務的建議，旨在劃一不同服務地域分界的家居為本護理服務的資格準則，以及提升服務轉介和配對機制的透明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優先提供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予年屆80歲或以上長者的建議，旨在彰顯敬老精神，並不會提高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年齡限制；及</p> <p>(c)將會徵詢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和使用者對該建議的意見，並會於2014年6月的工作會議上把收集所得的意見轉交政府當局。社聯會就所需的進一步資料提出建議，以便更深入討論如何改善服務的統籌工作。</p>	
013108 - 013513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對下述事宜的查詢，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6月份的工作會議將為政府當局與社聯及其會員機構一年一度會面的場合，就來年提供福利服務的優先次序和相關撥款事宜交換意見。至於服務營辦者提出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設定服務優先次序的建議，則為社聯擔任召集人的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的討論事項之一。	
013514 - 013731	李少英小姐 主席	李少英小姐認為，與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相比，不少身體機能中度缺損的長者屬意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因其較具彈性。她並關注到，非政府機構缺乏撥款支持營辦有關服務。	
013732 - 013920	主席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643/13-14(01)號文件]提及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輪候個案宗數(即5 100宗)未能反映出遠較此殷切的實際需求。政府當局應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進行檢討，並為額外的服務名額提供撥款，以回應長者對個人護理和送飯服務的龐大需求。	
013921 - 014714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國雄議員有關下述事宜的提問，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當局會探討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目標受惠人的真正需要，並會邀請社聯和其他相關持份者提供意見，以改善服務的提供。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715 - 015830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張國柱議員關注到服務互相重疊，以及現有的家居為本長者護理服務制度僵化。他問及政府當局會否作出下述考慮：改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下各項服務，以作出更佳的服务配對；提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下膳食的單位成本；及設立更多社區食堂，以紓緩長者對送飯服務的迫切需求。</p> <p>政府當局答稱正與社聯合作，找出長者對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需要；及解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資助機構可在"其他費用"項目下，更具效率地酌情調配撥款，以應付營運開支。政府當局會考慮張議員有關增設社區食堂的建議。</p>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全面檢討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包括服務內容、營運成本，以及各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協調)提供具體時間表，並邀請不同持份者(特別是服務使用者)就未來路向提供意見。</p>	
015831 - 020250	李少英小姐 政府當局 主席 張國柱議員	<p>李少英小姐表示，不少非政府機構現正在緊絀的財政狀況下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以極低的價格為服務使用者提供膳食。</p> <p>主席和張國柱議員問及當局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下供應膳食的單位成本，發放予受資助服務營辦者的資助水平。政府當局答稱會提供補充資料。</p>	政府當局
020251 - 020330	長者社區照顧 服務關注組 主席	<p>該團體表示，根據社聯的資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營運成本是從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的"其他費用"項目支取的。自2003-2004至2012-2013年度，就"其他費用"項目所作的撥款累積增加了6.3%。此增長根本追不上多年來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331 - 020519	李少英小姐 主席	李少英小姐進一步表示，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下提供的膳食的單位成本(低至11元)極低。	
<i>議程第II項 ——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i>			
020520 - 020530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4月2日